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邱景辉

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5月至8月赴山西、内蒙古、吉林、福建、山东、广东、云南、新疆等8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四川、贵州、甘肃等8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属地检查,重点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职责落实、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传承与传播、合理利用5个方面情况。10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

近日,财政部通知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列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持非遗保护,并要求强化预算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等,也涉及加强和改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伴随着《非遗里的中国》走进千家万户和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端午节等持续升温的"非遗热""文旅热",蕴藏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等美好生活需要,对非遗领域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正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和旅游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从三个方面加大力度,提质增效。

一、加强系统性保护,创新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截至目前,我国共有43项非遗实践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总量居世界第一。2023年10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下称《公约》)通过20周年之际,最高检向全国推广贵州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助力非遗系统保护和广东检察机关聚集特色非遗公益保护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融的典型经验,并陆续发布一系列典型案例,展示非遗检察保护的与时俱进、守正创新。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对民族地区非遗项目的专门保护。2024年3月4日最高检发布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中的贵州省紫云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亚鲁王"行政公益诉讼案,对系统开展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玛纳斯""格萨(斯)尔"等中国少数民族史诗传统的非遗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检察机关在督促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传承体验设施和理论研究等体系,以及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人认定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等制度,加强分类保护,促进合理利用和广泛传播;在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同时,更加注重理解非遗的表现形式、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实践和传承方式、艺术和审美特征、历史记忆和存续力现状、创造及再创造的内生动力,积极推动补强法治保障,落实并丰富《公约》倡导的过程性保护措施。全国人大代表巴莫曲布嫫建议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写规范纳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立法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刘蕾建议加强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曲艺类非遗项目"赫哲族伊玛堪"的司法保护,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彰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帮助检察机关探索从法治保障科技赋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通用入手,在促进各民族非遗保护传承方面更有作为。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全过程强化非遗本体和载体的同步保护。《公约》强调非遗保护取决于那些一代又一代将其传统、技能和习俗的知识传递给社区其他成员或其他社区的人,保护的重点在于世代传承或传播非遗所涉及的过程。检察公益诉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可以借助相关领域的代表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专业力量及其动员能力,激励相关社区、群体、传承人和实践者一同参与到相关非遗保护的实践过程中来。既要保护好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要保护好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让非遗实践充分融入现代生活。贵州检察机关在推动落实传承人扶助措施、非遗专项资金和实践场所保障、非遗项目保护和管理的同时,促进传统村落保护、文化传承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知识产权保护、特色手工艺保护等系统治理,通过以人为本的过程性保护,积极以中国新发展理念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三是坚持胸怀天下,加强涉外涉侨涉台非遗项目的协同保护。以中国和马来西亚联合申报成功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送王船"为例。福建漳州芗城九龙江水居社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传习点之一,在申遗成功后未能配套相关保护性措施,存在妨碍九龙江流域疍民数百年来在水上生产生活的民间信俗继续施行、传承或传播的潜在风险。检察机关邀请台胞侨胞建言献策,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加强综合保护,专门开展民间交流活动,促进两岸文化交流、融合发展,充分展示该文化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菲律宾、马来西亚、琉球群岛等国家地区传播交流过程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又如,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通过督促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当地停办7年的国家级非遗项目"赛龙舟"振兴,让具有上千年历史的广府赛龙舟在当地得以赓续传承,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保护添砖加瓦。这些都是《公约》强调的确保非遗存续力的生动实践。

二、突出预防性功能,监督保障《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落地落实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目前我国已设立闽南文化、徽州文化、热贡文化、羌族文化(四川)、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海洋渔文化(象山)、齐鲁文化(潍坊),黔东南民族文化、客家文化(梅州)、大理文化、陕北文化(榆林市)、晋中文化(山西省晋中市)、客家文化(赣南)、铜鼓文化(河池)、迪庆民族文化、格萨尔文化(果洛)、羌族文化(陕西)等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检察公益诉讼具有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划监督办案的优势,可以有效打破条块分割障碍,突破行政区域界限,以开放性、系统性思维,既保护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推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的强大助力。例如,针对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重要组成的安平桥,因经年累月风沙侵蚀,桥墩、桥板、渡头石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害,邻近村民擅排污水,致周边污水横流、水体发臭,传统风貌遭到破坏;同时,当地"嗦啰嗹""水上掠鸭"等非遗项目与民众生活融合不够,导致闽南民俗文化面临传承危机等问题,泉州晋江、南安两地检察机关在加强当地文物保护的同时,对承载或关联的非遗项目相关的实践场所、纪念地和自然空间加以协同保护,为规范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作出了示范。

2023年9月,最高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可以结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等政策和规定,以申报条件作为监督标准,找准违法行为、违法主体,积极开展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把保护第一、传承优先、预防为主落到实处。

三、把握可诉性标准,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积累实践经验

当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改,一并考虑)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其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已纳入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同时,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以广东检察机关加强非遗保护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交融为例,广州、江门针对破坏国家级非遗项目"凉茶"品质、非法添加西药的情形进行全链条追责;阳江围绕非遗项目"八甲猪血木生态文化习俗"及其代际传承所必需的自然环境;肇庆针对国家级非遗项目"端砚制作技艺"所必备的砚石资源及端砚知识产权开展保护,督促强化对盗采砚石违法犯罪的惩治预防。这些典型案例,从实践方略上为推动完善非遗立法保护积累了经验。

检察机关可以立足法定领域案件范围拓展深化非遗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为相关法律法规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或者进行相应配套衔接提供实践依据。例如,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定领域,以可诉性从促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重点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有效保障文化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国家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的措施真正用于非遗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同时,强化对外和对港澳台的非遗保护交流合作,向国际社会宣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就,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重要作用。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如何落地

□袁东

近年来,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工程建设领域普遍存在农民工被欠薪问题,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是此类欠薪事件频发的重要原因。本文结合漯河市检察院所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类案件,在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探索从源头治理农民工被欠薪问题的解决路径,助力防范并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但该制度在推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导致其在解决农民工被欠薪问题中作用发挥不充分。具体问题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同虚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存储,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漯河市检察院整合全市196个在建项目约3万余条工程建筑信息,通过大数据模型分析比对,发现161个在建项目没有办理保函、144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未进行缴纳、20个保函担保金额存在异常。

*农民工工资保函不符合法律规定。*农民工工资保函是指担保人应承包商申请,保证其按照劳务用工合同或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向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书面承诺。若承包商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对农民工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裁定或法院文书要求先行代为支付,保函开立人将按照保函承担付款责任,保证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漯河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保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担保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格式文本不规范、担保金额不足等问题,导致保函价值未充分发挥。

*监管部门履职不充分。*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8条规定,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调查,漯河市在建项目分市管和区管,市级项目审批归市级管理,区级项目审批归区级管理。因政策调整,2020年5月前,保函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保函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5月后,保函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保函受益人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践中,因保函受益人尚未完全统一为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在保函移交不及时不完全、信息交流不畅通、履职有空档的现象。

二、原因分析

漯河市检察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发现相关监管部门执法不严、交流不畅以及企业未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无法落实落地的重要原因。

*行政机关责任压实不到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但有的行政机关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尤其是对劳动合同的监管比较被动,只有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时才进行监管,导致监管缺位。

*企业缺乏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一是工程建设领域存在层层转包现象。随着转包层级的增加,"皮包公司"之间因信息不对称,易出现互相推诿、追责难等问题,严重影响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二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不统一,信息统计不到位,加之农民工流动性大,成为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阻力。三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规范。目前建设单位在拨付款项过程中,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混同拨付的情况仍普遍存在。

*行政机关监管合力有待加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不同行政机关负有不同监管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有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公安机关负有受理侦办涉及相关刑事案件的职责。不同行政机关在各自履职的同时,信息互通、协同支持等工作尚存在短板,需齐抓共管,确保农民工被欠薪问题彻底得到遏制。

三、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推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从而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建立统一的公共监管服务平台。*政府应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优势,搭建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中标企业(施工单位)、农民工(企业员工)等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要素信息的监管服务平台,通过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从线下粗放监管到线上精准监管的转变。

*推行诚信履约管理新模式。*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对工程建设活动从标前、标中转向标后全程监管,打好标后履约监管"组合拳"。构建诚信履约标后管理体系,将农民工工资担保、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在线办理、工资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等数据信息实时监管、实时公开,督促中标企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农民工权益。

*加强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信息共享的诚信体系,将各中标企业信息,包括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标后履约情况、违法违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等,在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同步公示公开,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规范从业氛围。

*加强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实践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多以保函代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此加强保函监管尤为重要。应细化各部门监管职责,重点厘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职能,加强信息共享。加强风险核查、监控预警、信息共享、隐患防范等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责任追究,标本兼治,推动从源头上预防风险,从制度上弥补漏洞。

(作者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以案促治,做实蒲河生态环境保护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蒲河全长205公里,流域面积2496.8平方公里,在辽宁省沈阳市境内为179.7公里,流经该市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新民市和辽中区。其中,蒲河流经沈北新区33.2公里,承担着流域内农业灌溉、城市排水、环境改善等重要生态人文功能。2023年3月下旬,"益心为公"志愿者小李向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反映,新区内蒲河散发着一股恶臭,很难闻。接到线索后,检察官迅速赶赴蒲河道义段开展调查。检察官在现场闻到空气中弥漫着恶臭刺鼻的气味,看到水面及河滩有大量死鱼,水质遭受严重污染,修复整治刻不容缓。

检察官调查了解到,涉案河道附近没有工厂,从而排除了工业废水污染河水的可能性。经对水体取样检测,河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据此,检察官初步判断污染源为生活污水,且可能是通过入河雨水排口流入蒲河。但是,因春季河水上涨,两岸入河雨水排口均被河水淹没,难以判断污染源通过哪一个排口排入。检察官进一步对附近入河雨水排口水体进行检测,最终确定污染源就在蒲河学子桥下。

沈北新区检察院随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向辖区排水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对涉案点位进行有效治理。经过15天的紧急整改,雨污混排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在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下,当地排水主管部门建立了入河雨水排口巡查工作长效机制,对蒲河沈北新区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3处雨污混排点位有问题并进行综合治理。

2023年6月,沈北新区检察院承办"守护你的美是我们的责任"沈阳市水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会上,沈阳市各基层检察院共同签署《加强河流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承诺书》,推动在全市范围建立跨区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形成蒲河上下游公益保护合力。

如今,沈北新区蒲河水清、岸绿、景美,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田园牧歌与现代都市交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城市典范。

(整理: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 毛建华)

【评析】 *河流污染与防治具有跨区域特点,需要利用全域系统治理的思维来开展工作。沈北新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雨污混排污染河流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正是运用系统思维高质效办案的生动体现。*

一是创新设立"生态检察联络员",加强工作联动。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平台,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流生态环境受损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以办案为契机,与区河长办共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在区河长办新设"生态检察联络员"1名,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强化河流管理成效,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是运用公开宣告送达方式,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检察机关采取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2名人大代表作为公益诉讼监督员在现场见证,有助于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到位。此外,检察机关主动将案件办理情况纳入人大监督内容,提升检察监督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是通过类案监督,以点带面推动全域系统治理。针对巡查发现的多处雨污混排问题属于同一行政机关对多个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怠于履职情形,检察机关开展类案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辖区雨污混排问题大排查和整治工作;以案促治,助推相关部门制定入河雨水排口巡查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出台跨区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确保污水直排常态治理取得实效,切实守护一方碧水。

(点评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肖爽)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30日(总第10569期)

刘世龙:本院受理原告郑小微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明、苏州云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趸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李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3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8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建检:本院受理原告徐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3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2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建权、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叶挺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1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王建权经60日(邱建国为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4年9月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柘荣县华大机械制造厂、魏诗超:本院受理原告项晓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10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2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雷民: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林瑞聪轮胎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永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林永城:本院受理王荣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春棋、林素月:本院受理原告何玮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海夺:本院受理王洪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永润:本院受理朱彦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周锋:本院受理王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秀芳、周正康:本院受理韩长法、王为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曾新凯: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穆宝斌: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杨小庆: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2024)陕072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何桃庆: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史勇:本院受理原告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徐正勇:本院受理苏述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商长吉:本院受理杜春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15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审判庭(法院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娜、张晓光:本院受理王志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1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审判庭(法院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淮北市快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崔海胜:本院受理原告涡阳县天干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第三人刘志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洁、王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史宝源:本院受理沧州中恒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永超:本院受理刘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金传杰:本院受理何平与你劳务合同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志武:本院受理王惠梅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2024)苏0903民初12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四平奥亚带芯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邓宏:本院受理原告胡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攀枝花市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3民初7266号王仕荣与你公司及王传祺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青佩:本院受理车颖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3民初8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佩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车颖人民币90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7日10时至2024年7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保磊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办事处五一路南段碧水名郡11幢东起1单元6层西南户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吴伯男:本院受理肖兆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贺先军:本院受理桂必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荔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黄鑫鑫:本院受理罗南军、刘晓卫、刘小江、陈有其、罗南秀、刘容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胡厚丽、刘青春:本院受理张文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苏宝君:本院受理赵新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寿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江宏兵:本院受理陶善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寿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长兰:本院受理江永利诉你与王安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可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7月23日15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汪柱:本院受理余勤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可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7月23日16时在寿春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艺方:本院受理陈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亮辉:本院受理谢三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